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登防字第1060546405B號
附件：



主旨：本市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即日起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

依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市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自即日起，凡未主動清除者，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命其停工或停業。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